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作协议》条款修订公示通知

各位合作车主：

为适配网约车行业监管政策要求，规范车辆营转非、到期过户管理，规避车辆挂名存续风险，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依据双方签署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作协议》第 25 条“协议条款变更与生效”约定，我司对协议**第 05 条营运资质与到期过户条款**内容进行合规修订、细化补充。现将修订内容予以公示。

一、修订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地方网约车管理相关规定、双方合作协议第 25 条条款修订生效规则。

二、修订内容说明

本次仅对协议第 05 条进行优化增补，**新增营转非专项过户管理、风险责任划分、逾期违约追责、强制过户及维权费用承担**相关约定，统一履约标准、明确权责边界，其余协议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三、新版第 05 条完整修订内容

05、营运证属于甲方专属行政许可资质，所有权归甲方。营运周期届满前，如乙方希望继续使用车辆办理网约车营运，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；是否同意续期，由甲方结合自身运力指标情况、监管政策自主决定。

- 乙方未按约定提出续期申请的，甲方有权根据经营及监管政策处置该营运证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营运期届满后，乙方决定不再使用该车辆营运证指标的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车辆过户申请；未按约定提出申请的，甲方有权在不影响自身网约车营运资质/指标资格的前提下，按政策注销营运证，并要求乙方办理车辆转出过户手续。
-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圆整）。乙方须在 30 日内完成车辆过户迁出；逾期未过户的，除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，每逾期一日按 1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。
- **营转非专项约定：**营运到期或乙方终止营运，甲方依规办结车辆营转非变更（车辆性质由营运变更为非营运）后，乙方应于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配合完成车辆过户迁出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拒绝。营转非完成后至过户办结前，车辆由乙方实际占有使用，该登记在甲方名下期间产生的违章、交通事故、赔偿、行政处罚、保险拒赔、年检滞纳金等全部责任与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；如甲方因此被追责、起诉、资质或征信受损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、间接损失。



- 乙方未按前述 15 日期限完成营转非后的过户迁出，属于严重违约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，并自逾期之日起按 100 元/日支付车辆挂名占有使用费，直至过户完成。本项违约责任与本条前述 30 日过户的违约约定，分别适用于不同场景，可独立适用。
- 逾期过户超过 30 日，经甲方书面催告 7 个工作日仍拒不配合的，甲方有权通过诉讼要求强制过户，由此产生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代办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该期间车辆权属、风险均归乙方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- 因乙方拖延过户造成甲方名下长期挂存车辆，产生经营、资质、征信风险及行政处罚的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全额追偿。

四、公示及生效规则（按协议第 25 条执行）

- 1、本次条款修订公示期为 **7 个工作日**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- 2、乙方如对修订条款有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**以书面形式**向我司提出异议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- 3、公示期满后，乙方继续与甲方开展营运合作、持续履约的，视为自愿认可并接受新版条款全部内容，新版第 05 条自动替代旧版内容，正式生效执行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- 4、本条款新旧内容存在冲突的，**以本次公示最新修订版本为准**。

五、公示渠道

本次修订通过我司官方公众号及官网同步公示，一经推送/发布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特此公示。



河南景程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9日